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冶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冶大厦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。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中国中冶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- 1.同意中国中冶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- 2.同意在境内外股票上市地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披露上述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（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）

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国中冶股票市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修订《中国中冶股票市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修订后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中冶股票市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实施细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